赣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赣州市 民政局文件 赣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赣市残联字[2021]16号

关于印发《赣州市残疾人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残联、民政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蓉江新区 社管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健康江西 2030"规划纲要〉的通知》《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 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江西省残疾人适配基本型 辅助器具补贴办法(试行)》文件精神,建立我市残疾人基本型 辅助器具保障制度,推进残疾人辅助器具精准服务,市残联、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共同制定了《赣州市残疾人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赣州市残疾人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 补贴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江西 2030"规划纲要〉的通知》《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江西省残疾人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办法(试行)》精神,加强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管理,建立健全我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保障制度,做好我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提高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覆盖面,满足残疾人个性化辅具需求,残疾人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由实物发放转为货币化补贴方式。

第三条 残疾人辅助器具是指残疾人使用的,特别生产的或一般有效的,防止、补偿、减轻、抵销残障的产品、器械、设备或技术系统。

第四条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工作应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方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坚持需求导向、制度规范,以普通型、大众化辅助器具为主,重点解决残疾人最基本、最迫切的辅助器具需求。

第二章 补贴对象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补贴对象,是指具有赣州市户籍或赣州市有效居住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或残疾评定指定医院、县及县以上具备医疗诊断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的 0-8 岁(不满 9 周岁,下同)残疾儿童。

第三章 补贴目录及补贴标准

第六条 制定《赣州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目录和补贴标准》(以下简称《补贴目录》,见附件1),明确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品种范围和补贴标准。

第七条 各县(市、区)应依据《补贴目录》,对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进行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适时对《补贴目录》提高补贴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第八条 《补贴目录》内的辅助器具,实际购买单项价格在600元(含)以内的,实际购买价格高于相对应辅具补贴标准的按补贴标准的100%给予补贴,低于相对应补贴标准的按实际购买价格的100%给予补贴。

实际购买单项价格高于 600 元的,分两档比例给予补贴: 对于 0-8 岁残疾儿童、9-18 岁残疾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残疾儿童(未入学)、残疾学生、一户多残家庭的残疾人和原享受建档立卡、低保、特困救助的贫困残疾人等重点补贴对象(以下简 称"重点补贴对象"), 其购买的辅具价格高于相对应补贴标准的按补贴标准的 100%给予补贴, 低于相对应补贴标准的按实际购买价格的 100%给予补贴; 其他残疾人购买辅具价格高于相对应补贴标准的按补贴标准的 80%给予补贴, 低于相对应补贴标准的按实际购买价格的 80%给予补贴。

第九条 对于有不同种类辅具需求的,多重残疾人申请享受补贴的辅助器具种类不得超过3种,其他类别残疾人不得超过2种。同种类辅具申请数量除以下情形外,不得超过1件:

- (一)0-8岁听力残疾儿童经评估应双耳适配助听器的,可一次性申请左右耳各1台助听器,按2件计;
- (二)两肢残缺的残疾人经评估应适配相应辅具的,可一次性申请2具假肢,按2件计;
- (三)装配矫形器的残疾人经评估应适配的,可一次性申请左右2具矫形器,按2件计。

使用期限内不能重复申请同一种类辅助器具。

第四章 申请和审批流程

第十条 申请材料:

- (一)残疾人户口本或有效居住证。在居住证发放地申请的,提供当地居住证。
- (二)残疾人证原件或者诊断证明书。诊断证明书应符合 卫生健康部门、评残机构开具诊断证明的规范表述、格式、印 章等要求。

- (三)重点补贴对象应提供有关最低生活保障、特困户、 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学习等证件或证明材料。
- (四)委托他人申请补贴的,应提供委托书和受托人有效证件。

第十一条 申请和审批流程:

(一)申请

残疾人(或代办人)向户籍所在地(或居住证发放地)乡、镇(街道)残联提交相应申请材料,填写《赣州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申请表》(附件2)。

(二)评估、审核、审批

只需简单评估的辅助器具申请,由乡、镇(街道)残联做相应的适配评估,提出评估意见,上报至县(市、区)残联核查提出审批意见;需专业评估的适配辅具(人工耳蜗、助听器、电动轮椅、假肢、矫形器等)申请,由残疾评定医院、县(市、区)残联或残联认可的有资质的残疾人辅具服务机构进行评估后,出具评估结论,由乡、镇(街道)残联提出审核意见,上报至县(市、区)残联核查提出审批意见。对不予以补助的要说明理由。审批同意后残疾儿童和残疾人自主选择购买辅助器具,并按补贴标准享受相应的补贴。

(三)补贴及结算方式

1、在残疾人辅具定点(协议)服务机构购买辅具的,辅助 器具价款超过补贴金额的部分为自费部分,由残疾人先行支付 给商家。补贴部分凭销售清单由县(市、区)残联结算,每半 年结算一次。

2、在非残疾人辅具定点(协议)服务机构购买辅具的,经审核、审批后,凭《赣州市残疾人基本型辅具器具补贴申请表》、购买辅具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发票和实物到县(市、区)残联办理补贴报销手续,由县(市、区)残联将补贴资金直接拨入受助残疾人的社保卡。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可创新优化申请和审批流程,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探索建立"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辅具需求服务"的模式,充分发挥家庭医生签约制度优势,进一步提高辅具需求采集评估效率。鼓励充分发挥社会力量,探索建立"互联网+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平台,为残疾人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

第五章 机构组织与管理

第十三条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服务工作实行省、市、县(市、区)分级管理。

- (一)市残联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全市统一的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实施办法;负责督查指导县级残联规范开展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工作;负责选定市级定点(协议)服务机构,对评估、适配服务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管理;负责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政策宣传与推广。
 - (二)县(市、区)残联会同相关部门,依据市级实施办

法,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负责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申请的受理、审批与报销结算;负责选定县级定点(协议)服务机构,对服务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管理;负责本地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政策宣传与推广;负责相关数据录入与统计;做好辅助器具服务入户核查,掌握所购买辅具适配服务和使用信息。

各县(市、区)残联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赣州市残疾 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资金发放名单汇总表》(附件3)电子稿和 纸质盖章件报市残联业务科。

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应当加强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机构建设与管理,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参与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采取政府采购或准入制等方式选定本地残疾人辅助器具定点(协议)服务机构。结合本地实际,可为定点(协议)服务机构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

各县(市、区)残联认可的有资质的残疾人辅具服务机构可参照《赣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机构基本条件》(附件 4)执行,专业服务机构的确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县(市、区)残联负责,对符合条件的服务机构予以确认。县(市、区)残联要认真审核服务机构(含残疾评定医院)提交的《赣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机构申请确认表》(附件 5)和相关材料,确认符合条件后,填报《赣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机构备案表》(附件 6),于每年 5 月 30 日前报市残联备案。经市残联备案的服务机

构可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相应类别的辅助器具服务工作。

第十五条 残疾人辅助器具定点(协议)服务机构基本条件:

- (一)经有关部门批准或登记备案的法人组织;
- (二) 具备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评估或服务的场地设施;
- (三)配备相关专业人员。

具体准入条件见《赣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机构基本条件》(附件4)。

第十六条 本办法涉及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包括残疾人进行辅助器具评估适配、适应性训练、效果评估、跟踪回访及保修服务等。

第十七条 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机构职责:

- (一)为残疾人提供残疾人辅助器具评估适配、适应性训练、效果评估、跟踪回访及保修服务等服务;
- (二)接受残联的业务指导与服务评估。残疾人购买辅助器具后,定点(协议)服务机构应该在规定时间内,向县(市、区)残联报送购买付费和配送交接凭证;
 - (三)执行《补贴目录》价格,做好其他相关服务;
- (四)自觉加强自身建设和内部管理,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强化服务意识,改善服务条件和流程,为残疾人提供更为优质便捷的服务。

第六章 资金保障与监管

第十八条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经费,由各县(市、

区)统筹中央、省、市、县(市、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予以保障。

第十九条 在使用期限内的辅助器具不得出售、出租或有偿转让,一经发现,服务对象 3 年内不能享受辅具补贴优惠政策。

第二十条 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骗取补贴的,追回补贴资金并在3年内不能享受辅具补贴优惠政策。提供虚假评估报告以及参与弄虚作假、骗取补贴的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机构,取消其定点(协议)服务机构资格,且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各级残联会同民政、财政、卫生健康部门按照职责对本办法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各县(市、区)可依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出台本地区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补贴标准与之前执行标准有差异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赣州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目录和补贴标准

- 2. 赣州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申请表
- 3. 赣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资金发放名单汇总表
- 4. 赣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机构基本条件
- 5. 赣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机构申请确认表
- 6. 赣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机构备案表

赣州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目录和 补贴标准

1	辅具 类别	_	名称	单 位	使用 年限 (年)	最高补 贴金额 (元)	产品功能及说明	适用对象及用途	备注
		1	普通轮椅	台	3	600	手动四轮轮椅,包括助推轮椅、 手动轮椅、带座便功能的轮椅 等(任选其一),为固定扶手, 固定式脚踏板。		
		2	活扶手 轮椅	台	3	800	扶手可掀或可拆卸,踏板可翻、 高度可调,踏板支架可外旋的 手动轮椅。	长时间乘坐轮椅,且 需在轮椅上进行位置 转移的截瘫、偏瘫等 残疾人	
肢	个人	3	高靠背 轮椅	台	3	1000		难以在轮椅上保持坐 姿但需较长时间依赖 轮椅移动的重度肢体 残疾人	含适配费
体残疾	移动辅助器具	4	电动轮椅	幻	5	1500	电池驱动、有单手操控电子控 制装置的四轮轮椅。	适用于需借助轮椅生 活、具备使用手动 轮椅能力、经评估有 轮椅能够操控轮椅码 单手能够操知障碍 制器、无等重度肢体 疾人	
		5	助行器	台	3		包括四脚框架式助行架、两轮或四轮助行架、平台式助行器,高度可调。	平衡能力和下肢肌力稍差,上肢功能尚可,需借助助行器具站立和行走的残疾人	
		6	移乘板	个	3	200	用于放置在轮椅和床、轮椅和 坐厕之间辅助使用者完成转移 的装置,需表面光滑,摩擦力 小、抗折和方便取放携带。		

1	辅具 类别	-	名称	单 位	使用 年限 (年)	最高补 贴金额 (元)	产品功能及说明	适用对象及用途	备注
		7	腋拐	副	2	1	腋下部位有一个支撑托的助 行器具,钢质或铝合金材质, 高度可调,能帮助行走困难的 残疾人实现部分行走功能。	单腿或双脚支撑能力 较差,上肢功能健全的 残疾人	
	个	8	肘拐	副	2	100	有前臂支撑架或环带,钢质或铝合金材质,高度可调,能帮助行走困难的残疾人实现部分行走功能。	单腿或双脚支撑能力 较差,上肢功能健全的 残疾人	
	人移动辅	9	多脚手杖	支	2	70	非由前臂或腋下支撑的单臂操作助行器具,钢质或铝合金材质,高度可调,能帮助行走困难的残疾人实现部分行走功能。	下肢肌力弱、平衡能力 差,但上肢功能健全的 残疾人	
肢体	助器具	10	单脚 手杖	支	2		非由前臂或腋下支撑的单臂操作助行器具,钢质或铝合金材质,高度可调,能帮助行走困难的残疾人实现部分行走功能。		
残		11	手杖凳	支	2	80	非由前臂或腋下支撑的单臂操作助行器具,带凳,可折叠,钢质或铝合金材质,高度可调,能帮助行走困难的残疾人实现部分行走功能	间行走,但上肢功能健	
疾	家和他所家和配庭其场的具适件	12	多功能护理床	张	5	800	钢制框架、带护栏、床边桌, 可手动或电动调节的护理床。	·	
	个人 医疗	13	防压疮 床垫	张	3	200	具有分散局部压力功能的床垫,包括交替充气型和记忆海 绵垫等。	长时间卧床、无法自行 翻身的重度残疾人	
	辅助器具	14	防压疮 座垫	张	3	100	具有分散局部压力功能的座 垫,包括气道、记忆海绵垫等 材质。	需长时间乘坐轮椅的 残疾人	

1	辅具 类别		名称	单 位	使用 年限 (年)	最高补 贴金额 (元)	产品功能及说明	适用对象及用途	备注	
	个人	15	座便椅	个	3	300	带便桶,有靠背,可折叠的框架式椅	因肢体功能障碍导致 如厕困难的残疾人		
	生自和护辅	16	洗浴椅/ 凳	个	3	200	防水,高度可调节的洗浴用 椅/凳,座板和支脚具有防滑 性能。 年老体弱或肢体功能 障碍难以站立洗浴者			
肢	助器具	17	生活自 助具(进 食类辅 具)	割 帮助残疾人自主饮食的进食 因肢体功能障碍导致 进 套 3 200 米辅 L (去用刀 叉 勾 导致日常生活(主要抗						
	下假(装费	18	小腿假肢	具	3	6000	代偿小腿缺失部分的结构和 功能。	小腿截肢,经评估适合 装配的残疾人		
		19	大腿假肢	具	3	9000	代偿大腿截肢者缺失部分的 结构和功能。	大腿截肢者,经评估适合装配的残疾人		
残		20	髋部假 肢	具	3	10000	代偿髋部截肢者缺失部分的 结构和功能。	髋关节离断或大腿残 肢过短,经评估适合装 配的残疾人		
疾	上版版合	21	前臂假肢	具	3	4000	弥补外观缺损或代偿功能。	前臂截肢者	含适配 费、适	
	装置 费)	22	上臂假肢	具	3	8000	弥补外观缺损或代偿功能。	上臂截肢者	练等相 关费用	
	矫形 器 (含	23	矫形器	只	3	1200	通过专业评估测量,专业设备取型定制,根据身体功能需要选择形状、尺寸和材料,用于身体部位畸形改善部分功能。	身体功能障碍的残疾		
	装配 费)	24	矫形鞋	双	3	1200	通过专业评估测量,专业设备 取型定制,根据足部功能需要 选择鞋型尺码和材料,用于足 部畸形改善足部功能。	经评估适合装配的足		

	辅具 类别		名称	单 位	使用 年限 (年)	最高补 贴金额 (元)	产品功能及说明	适用对象及用途	备注
	个移辅器	25	盲杖	支	3	100	帮助视力残疾人感知周围环境,折叠式或可伸缩,帮助视力残疾人安全出行。	适用于盲及低视力者 出行	
		26	盲文写 字板和 笔	套	3	100	4 行×28 方格, 盲人书写工 具。	适用于盲人书写	
		27	电脑读屏软件	件	1	300	具有电脑读屏语音播报功能,运用声音将电脑屏幕上的文字信息传送给用户,或者使用盲文将文字传输显示设备中。	适用于使用电脑的视 力残疾人	
视力		28	盲用智 能阅读 器	件	3	800	通过扫描,可以对书籍、杂志、药品说明书、包装盒等纸质材料进行语音播报。不具有通话功能,非手机产品。	适用于有阅读需求的 视力残疾人	
残	沟和息引	29	手持式 电子助 视器	件	1	600	便携式电子放大设备,放大倍数可调,可提供多种显示模式。	适用于视力残疾人近 用(如阅读)	
疾	即器 具			件	1	300	镜片可有效过滤波长范围在 400-500nm之间的光波 90%以 上;镜片规格可选。	适用于视力残疾人	
		31	光学放 大镜	件	1	100	近用光学助视器。非球面设计,含多种倍数,可配有照明光源。包括手持式、立式、镇纸式、胸挂式等(选其一),满足近距离视觉需求。	适用于低视力残疾人 近用	
		32	单筒望远镜	个	1	100	远用光学助视器。手持单筒式,焦距可调,放大倍率分2.5倍、4倍、6倍、8倍等(选其一)。主要用于看户外标识、公交站牌、红绿灯等看远需求。		

	辅具 类别		名称	单 位	使用 年限 (年)	最高补 贴金额 (元)		适用对象及用途	备注
视力残	沟和息助具	信 輔 33 助视器 器			1	300	凹凸透镜、散光镜片、棱镜、双光镜等不同镜片组合,符合低视力者学习工作生活需求,便于低视力残疾人安全舒适配戴。	适用于低视力残疾人	
疾	家辅器	34	家务辅 助类用 品	台	3	300	帮助残疾人自主家务辅助类用品(专用报警水壶、盲用电饭煲等)	适用于低视力残疾人	
	沟和 通信	35	耳背/定 制式助 听器	台	5	2000	使用数字信号处理技术的助 听装置。各通道可独立调节 增益,功率涵盖中功率、大 功率、特大功率耳背或定制 式助听器。	适用于有残余听力的 听力残疾人	
		36	盒式助 听器	台	5	400	又称体配式或口袋式助听器,操作方便,不易产生声反馈。使用5号、7号电池,或可充电电池。	适用于有残余听力的 听力残疾人	含适配费
		37	骨传导助听器	台	5	2000	通过头部骨传道信号,经过数字信号处理技术的助听装置,功率涵盖中功率、大功率、特大功率助听器。	适用于有残余听力的 听力残疾人	
残	息辅助器具	38	 闪光门 铃			100	具有闪光装置的门铃,起到 提示作用	适用于听力障碍的残 疾人	
疾		39	儿童助 听器(单 耳)	台	3	3000	使用数字信号处理技术的助听装置。各通道可独立调节增益,功率涵盖中功率、大功率、特大功率耳背或定制式助听器。	适用于有残余听力的 听力残疾儿童	含适
		40	儿童人 工耳蜗 (単耳)	个	长期	60000	由体外言语处理器将声音转换为一定编码形式的电信号,通过植入体内的电极系统直接兴奋听神经来恢复或重建聋人的听觉功能	适用于极重度聋的听 力残疾儿童	配费

	辅具 类别		名称	单 位	使用 年限 (年)	最高补 贴金额 (元)	产品功能及说明	适用对象及用途	备注
精、智残疾	个生自和护助具人活理防辅器	41	随身定 位器	个	2			任何阶段的精神残疾 和智力残疾人	

说明: 1.单位是"副"的,是指左右两边,如1副"腋拐",按1件计;单位为"具"的,是指单边,按1件计; 2.本目录"儿童助听器(单耳)""儿童人工耳蜗(单耳)"栏所列辅助器具为 0-8 岁(不满9周岁)残疾儿童专用产品; 3.本目录中"最高补贴金额"为购买该件辅具可以领取到的最高补贴金额,为全市最低标准,各县(市、区)可根据本地实际适当予以提高; 4.本目录部分"最高补贴金额"均包含评估费用; 5.各县(市、区)可根据本地实际适当对残疾儿童、少年提高补贴标准、缩短使用年限。

赣州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申请表

县(市、区) 街道(乡、镇)

姓 名	性男	ıj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残疾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监护人	1	ラ残疾人 关系		手机		
残疾类别及等级	类别: □ 视力 等级: □ 一级				· 一 一 一 多 重 残 疾	(可多选)
是否重点 补贴对象	□0-8 岁残疾儿 □残疾学生 [□其他					
申请辅具类别						
	1.		发票金额		补贴金额	
辅具名称	2.		发票金额		补贴金额	
	3.		发票金额		补贴金额	
残疾人或监护人 申请	申请人:				年 月	日
评估意见	评估人:				(盖: 年 月	章) 日
乡镇街道残联信 息比对、核实及 初审意见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i) 日
县(市、区)残联 审批意见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i) 日

注: 辅具类别及名称按目录所列名称填写。

赣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资金发放名单汇总表

年度)

县(市、区)(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残疾证号	详细住址	残疾类型	辅具名称	联系电话	发放金额

注:本表由县(市、区)残联填报,于每年11月30日前报送市残联业务科。

县(市、区)残联经办人(签字):

理事长(签字):

赣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机构基本条件

一、助听器适配评估服务机构基本条件

	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予登记的社
	会组织;公益性事业单位和转为企业的事业单位;依法在
	工商行政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
	民办服务机构须提供助听器及听力内容的第二类医疗器
资质	械经营许可证/设置有耳鼻喉科的综合医院(医院提供残
	联委托证明)。
	民办机构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近三年无
	重大违法记录,信用状况良好声明。
	专业人员数量不低于3名。
	专业现职人员中至少有1名一下人员:
	取得执业医师资格人员或持有"四级及以上助听器验配
	师"职业资格证书人员或持有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资格证
人员	书的人员(民办机构从业人员需证明在本公司任职证明,
	并提供近3个月缴交社会保险证明)。
	专业人员需按有关规定接受业务领域知识再培训及继续
	教育不小于 20 小时。
17.114	有服务的固定场所,具有符合声学规定的专业隔音测听室
场地	并配备声场评估设备、助听效果评估室、耳模室。
	听力检测设备、助听调试、保养设备,具有带扬声器的纯
设备	听力计、电耳镜、耳模取样设备、助听器编程设备、声级
以由	计、声场校准设备,如对 0-8 岁儿童进行测听服务,还应
	具备小儿听力评估的测听室和相关仪器及设备。
	有规范的管理制度和服务流程, 具有独立的财务管理、会
管理	计审核和资产管理制度。

二、假肢矫形器适配评估服务机构基本条件

_	-、 队队外队命足癿什么似为"机构基本条件
资质	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予登记的社会组织;公益性事业单位和转为企业的事业单位;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
	医疗机构/康复机构/假肢矫形器装配机构。
场地	具有独立的接待室、评估室。
	专业人员数量不少于2名。
人员	专业现职人员中至少有1名以下人员:注册医师(骨伤科、康复科);或大专以上医疗卫生专业毕业从事康复训练2年以上;或已取得假肢或矫形器职(执)业资格从业人员;或中级以上职称从事假肢矫形器专业工作3年以上的;或取得人社部门认定的假肢矫形器装配工职业资格证书三级以上(含三级);或持有辅助技术(假肢方向)工程师资格证书人员从业2年以上或持有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康复机构和假肢矫形器机构从业人员需证明在本公司任职证明,并提供近3个月缴交社会保险证明)
设备	医用门诊检查床; 医用 X 光观片灯; 身高体重秤; 盆骨水平尺、人体测量卡尺、软尺、直尺; 光对线仪; 假肢肌电测试仪等
管理	有规范的管理制度和服务流程。

三、肢体辅具适配评估服务机构基本条件

资质	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予登记的社会组织;公益性事业单位和转为企业的事业单位;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设置有康复科或骨伤科的综合医院(医院提供残联委托证明)
	民办机构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场地	具有服务场地,有无障碍设施,方便残疾人就近就便或上门评估服务。
	专业人员数量不低于2名。
人员	专业现职人员中至少有1名以下人员: 具有国家初级以上辅助技术工程师(肢体方向)岗位能力证书或"肢体辅助技术岗位"培训证书的人员或持有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资格证书人员;或经过培训从事辅具服务工作2年以上的残联工作人员;或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医学康复类或骨伤科类专业毕业的技术人员。
管理	有规范的管理制度和服务流程。

赣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机构申请确认表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机构代码			
业务主管单位	卫健口	民政口	教	育口	工商口	其他		
资质情况(简单表 述并附佐证材料)								
人员情况(简单表								
述并附佐证材料)								
场地情况(简单表								
述并附佐证材料)								
设备、管理等其他								
情况(简单表述并								
附佐证材料)								
	本机构申记	青注册成为			类别	的辅具语	平估机构,	在
	范围内开启	展服务。						
机构申请	以上申报村	材料真实有	效。					
					申请机机	勾(盖章):	
					申请日其			
						<u> </u>		
	材料审核组	吉果:						
县级残联	现场确认纠	吉果:						
审核意见	,, . =1							
				县	-级残联(盖	章):		
				审	核日期:			

赣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机构备案表

___县(市、区)(盖章)

			1		
序			机构负责	可以评估	备案
_万 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人和联系	服务的辅	时间
7			方式	具类别	H.) [1-1]

赣州市残联秘书科

2021年4月16日印发